“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权威专家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新华社记者 刘夏村 邹多为 周圆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2023年经济工作。如何看待未来中国经济走势？各类政策如何更好协调发力？怎样纲举目张做好明年经济工作？

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举办的2022—2023中国经济年会上，多位权威专家结合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明年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说，尽管今年经济增长与年初的预期目标存在差距，但其他多项指标较好完成，一些面向未来的结构性指标更有突出表现。预计全年经济总量将超过120万亿元，脱贫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出口量世界第一，粮食产量连续8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国家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展望2023年，韩文秀表示，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资源要素条件可支撑。“明年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他进一步分析道，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将给经济恢复发展带来重大积极影响；基数效应也将对明年经济数据形成一定支撑。

他表示，从一个完整过程看，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将产生类似“J曲线效应”，即短期会对经济运行造成扰动，但全年是重大利好，预计明年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会加快恢复，经济活力会加速释放。“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宁吉喆说，2020至2021年，居民消费平均实际增长率仅为4.4%，主要是受到疫情冲击的影响。居民消费亟待恢复，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

“明年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同时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有利于恢复消费，扩大内需，从而有利于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宁吉喆说，相信在着力扩大内需等各项政策的作用下，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明年我国经济一定会迎来整体好转。

各类政策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会议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分析，加力主要体现在：统筹财政收入、财政赤字、专项债券、调度资金等，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合理安排赤字率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确保政府投资力度不减；持续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提效主要体现在：完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创新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注重加强与货币、产业、科技、社会政策协调配合。

会议要求，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

“简单概括就是总量要够、结构要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说，总量要够，就是货币政策力度不能小于今年，需要的话还要进一步加力。既包括更好满足实体经济的需要，也包括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价格维持合理弹性，不大起大落。结构要准，就是要持续加大对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要继续落实好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

更好统筹各类政策，要坚持系统观念和实践标准。韩文秀表示，各方面都要增强全局观，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及时发现和调整政策执行的偏差，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纲举目张抓好重点工作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明年经济工作千头万绪，要从战略全局出发，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位列各项工作之首。

宁吉喆表示，着力扩大内需是推动经济运行全面好转的当务之急。针对总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恢复接触型、聚集型、流动型消费，巩固和恢复吃穿用等基本消费，培育和扩大线上线下结合、“互联网+”、绿色低碳等新型消费。

会议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部署。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王一鸣表示，明年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科技创新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会议指出，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前几年曾经出现过民营经济退场论，近一段时间也曾出现一些不正确的议论，对‘两个毫不动摇’，党和政府的态度是鲜明的，立场是坚定的。”韩文秀说，“我们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韩文秀表示，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要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领导干部要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恪守契约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会议对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作出部署。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认为，扎实做好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首先是要牢牢抓住改善营商环境这个“牛鼻子”，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化国内相关领域的改革。

谈及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韩文秀表示，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是重中之重。“房地产业链条长，涉及面广，对经济而言既是动力源，也是风险源。”

刘国强表示，在不偏离“房住不炒”定位之下，要以稳民生为落脚点，以稳市场主体为重要抓手，优化金融监管制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介绍澳大利亚外长将访华相关情况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毛宁1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应询介绍了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将访华有关情况。

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将于12月20日至21日对中国进行访问。毛宁就此答记者问时说：“今年12月21日是中澳建交50周年纪念日。黄英贤外长访华期间，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将同她会谈并举行新一轮中澳外交与战略对话。”

毛宁表示，中方希望通过黄英贤外长此次访问，进一步落实两国领导人巴厘岛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坚持相互尊重、互利共赢、求同存异的原则，加强对话，拓展合作，管控分歧，推动双边关系重回正确轨道并可持续发展。

汽油、柴油价格下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 潘洁） 国家发展改革委19日表示，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2年12月19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480元和460元。

这是11月21日以来我国连续第三次下调汽油、柴油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及其他原油加工企业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湖南查处一批涉疫物资价格违法案件

商品售价最高涨幅超600%

据新华社长沙12月19日电（记者 余春生） 近期，针对涉疫物资购买需求激增，部分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对涉疫药品用品生产流通企业、线上药品销售商、线下终端零售药店及中药材交易市场等相关经营主体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6万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2万家次，发放提醒告诫函1.2万份，受理价格投诉203起，责令整改不规范价格行为11起，立案查办价格案件7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扎实做好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监管工作，深挖线索案源，及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高压态势，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接1版①

五是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规化。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宪法监督，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六是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七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只有紧跟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遵循法治规律，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永葆宪法生机活力。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第二，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施策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落实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发挥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

第五，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必须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要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有自信、有志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说过：“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上接1版② 倡导关心关爱特殊群体，留心身边的老人、孩子等弱势群体，带头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协助解决实际困难。倡导扔垃圾前做好消毒包扎，给邻居、清运人员多一份保护。

“非常时期，最能体现党性与担当；关键时刻，最能体现初心和使命。”市委组织部倡议全市党员，牢记使命职责、积极响应号召，心手相连、守望相助，保护好自己，呵护好家人，守护好家园，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投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潭的新征程。

湘潭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登载在湘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tan.gov.cn/）的“通知公告”栏。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各界人士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信函请寄至：湘潭市雨湖区大湖路6号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符正军（收），邮政编码：411100；

（二）电子邮件请发至：2385703873@qq.com。

特此公告。

湘潭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2022年12月20日

计划检修停电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国网湘潭供电公司因检修，特公告以下停电信息：

区域	停电线路	停电原因	实际停电开始时间	实际停电结束时间	停电影响范围
岳塘区	湖南省湘潭市110kV易家湾变电站10kV易客线340线路新湖村FK02分支箱310开关支线：1301500774 金湖混凝土800kVA，1350413090金阳城农产品物流园800kVA，10kV易客线NG110318 金湖凌家台区 B07，10kV易客线NG110147 新湖环球台区 C03，NG110144 金群万家台区 B07，10kV易客线NG110329 荷塘李家冲台区 C03公用杆变，10kV瓦翔线NG110333 金群金银塘台区B07公用杆变，1359042879湘潭发展投资100kVA，1359996727城乡铁路投资315kVA，1362399968湘潭市岳塘区欢欢冷库服务部，1364460035湘潭崇兴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1363649947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NG110319 金群李家台区	因1#电缆井敷设YJV-3*300高压电缆至110kV通江变电站10kV通客线314间隔，制作高压电缆头试验连通导致计划停电【网改】	2022年12月27日07点30分	2022年12月27日23点30分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新湖村、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金阳城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湘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昭山二十三号路)、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崇兴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湘潭市岳塘区欢欢冷库服务部、荷塘李家冲台区、金湖混凝土、金群李家、金群村。

雨天或特殊情况顺延。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如需了解详情，请拨打58585858网格热线或关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下载“网上国网”App，还可以登录湘潭在线网址www.xtol.cn。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中冶·大学里项目四期交房公告

尊敬的大学里四期9、10、21、22栋业主：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中冶·大学里项目四期9、10、21、22栋于2022年11月11日取得竣工备案表，已达到交付条件，现有部分业主尚未办理交房手续，请具备交房条件尚未办理的各位业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款票据等相关资料前往中冶·大学里项目7、8#栋底商营销中心（湘潭大学体育馆正对面）办理收房手续。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恭祝各位业主乔迁之喜！联系电话：0731-55587111

湖南怡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8日

本报地址：湘潭市湖湘南路 邮编：411101 电话：58623456（发行部） 58221120（广告中心）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00231 邮发代号：41-42 湘潭日报社印刷厂印刷（湘潭市湖湘南路） 湘潭日报社发行中心发行 零售价：1元 投稿电子邮箱：xtrbzbs@163.com